

证券代码：871358

证券简称：俊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 M3-1404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恩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美勋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，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无

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追认担保（暨关联交易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（暨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2-011）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文翊为关联股东，安恩良、文静及成都鲲迪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其一致行动人，本议案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。因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睿，张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